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小字第72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新安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孫和

訴訟代理人　胡雅棋

被　　告　劉芓妡即劉辰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